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龍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告訴人即同案被告龔玫華（龔玫華所涉過失傷害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7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榮安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告林龍平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榮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前停等，亦疏未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來車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竟貿然前行欲穿越自強一路，致兩車發生碰撞均人車倒地，龔玫華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右髕骨骨裂、右膝鈍傷、右踝挫擦傷、右上肢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林龍平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龍平業於113年12月4日死

01 亡，有全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林雅婷